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練習題 (丙級)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 (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為主，其他涉及者包括：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作業原則；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3.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4.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5.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6.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7.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8.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9.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10.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1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1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13.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14.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

1. 請問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其修正重點為何？
   解答：(7 大重點)
   1. 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針對毒化物以外化學物質評估列管，擴大並分級管理。
   2. 增列「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包含如預防應變計畫公開、專業應變人員等。
   3. 設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整合跨部會事宜。
   4. 成立基金：得向運作人收取運作費，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基金，用於風險管理。
   5. 縮短業者事故通報時間：從原本 1 小時縮短為 30 分鐘。
   6. 禁止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以電子購物方式進行買賣：針對網購平台業者，未善盡管理責任媒介無許可雙方進行買賣時，將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7. 增訂追繳不法利得與吹哨者條款。

2.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列管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有何識別之規定？
   解答：(第 17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項，並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另有進階規定)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或警語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並備具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2. 另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
   (1) 容器、包裝，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分類、標示要項，並包含：
      A. 危害圖式。
      B. 名稱。
      C. 危害成分：所含列管物質中英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並加註列管物質字樣及其重量百分比等。
      D. 警示語或警語。
      E. 危害警告訊息。
      F. 危害防範措施。
      G.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2) 運作場所及設施應製作公告板，置於明顯易見處，並摘要標示上述事項。
   (3) 製造、輸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依規定之內容項目與格式，製作並備具安全資料表，於販賣時隨貨送予買受人。

3.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運作人應如何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解答：(第 18 條第 1 項、第 29 條準用，並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另有進階規定)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規定，製造、使用、貯存、運送列管物質，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污染防制及危害預防。
   2.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17 條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以及依本法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運作人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及別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日達 1 萬公噸以上者，或每年達 100 萬公噸以上者，應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甲級、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共 2 人以上，其中至少 1 人為甲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2) 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日在 300 公噸以上未滿 1 萬公噸者，或每年達 9 萬公噸以上未滿 100 萬公噸者，應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甲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1 人以上。

(3) 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日達分級運作量以上未滿 300 公噸者，應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1 人以上。

(4) 單一物質單次公路運送在常溫、常壓狀態下氣體數量逾 50 公斤、液體數量逾 100 公斤、固體數量逾 200 公斤者，應設置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1 人以上。

3.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由運作人依前述規定檢具該級別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向運作場所之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4.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法定職掌及禁止行為規範為何？違規處罰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情形為何？

解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5 條進階規定)

1. 法定職掌：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以下稱本辦法) 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

(1) 甲、乙級：

A. 就運作及其釋放量製作紀錄定期申報之管理，並妥善保存備查。

B. 辦理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管理，依規定標示毒性、警語及污染防制事項，並備具安全資料表置於運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C. 其他製造、使用、貯存行為之污染防制及危害預防等工作。

(2) 丙級。

A. 運送車輛依規定裝置有即時追蹤系統者，管理系統維持正常操作；監督運送駕駛人隨車攜帶文件、備具安全裝備及懸掛或黏貼運送工具標示。

B. 其他運送行為之污染防制及危害預防等相關事項。

2. 禁止行為規範：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1) 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運作場所。

(2) 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
(3)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3. 處罰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情形：依本辦法第 15 條規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處罰：
(1) 違反第 8 條各款情形之一。
(2) 1 年內 2 次未依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就運作或釋放量製作紀錄並定期申報。
(3) 1 年內 2 次未依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毒性、警語及污染防制事項或未備具安全資料表。
(4) 1 年內 2 次未依第 13 條第 1 款監督運送駕駛人隨車攜帶文件、備具安全裝備及懸掛或黏貼運送工具標示。

5.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離職、異動或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其「代理」及報請直轄市、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之規範為何？又，與因故未能常駐之「請假」有何不同？

解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以下稱本辦法) 第 4 條、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

1. 離職、異動時，應由代理人代理，運作人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亦應於離職或異動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
2.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應由代理人代理。代理期間連續達 15 日以上者，運作人應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
3. 上述代理由運作人指定具有參加同一級別以上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訓練資格者代理。

6.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哪些情況應檢送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解答：(第 25 條第 2 項、第 35 條第 1 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4 項)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
   (1)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檢送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2) 如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其運作總量低於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則不受限制。
2. 此外，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規定：
   (1)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與貯存上開列管物質，任一場所內單一物質任一日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應製作廠 (場)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2) 而列管物質之所有人，自行或委託他人運送須申報一般運送表單情況者，則應製作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7.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檢送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內容」有哪些？

解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規定：

1.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與貯存之「廠 (場)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
   (2) 相關圖資：應變器材位置、運作場所座落及周遭敏感地區。
   (3) 危害預防：管理與危害預防管理措施；事故預防措施；災害防救設備及設施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須提供災害模擬分析)；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 (無預警測試每年至少 2 次、整體演練每年至少 1 次)；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4) 應變：指揮系統、任務編組及通報機制；警報發布方式；外部支援體系之啟動方式；災害應變作為 (包括維持阻絕措施、處理設施有效運轉及二次災害防止措施)；人員搶救及災區隔離方式；環境復原 (包括列管物質之妥適處理

及環境污染物之清除處理)；重大災害或事故地區執行緊急疏散避難作業方式。

(5) 此外，依辦法附件運作總量計算所得商數大於 1 者，該計畫之危害預防及應變則有增加提報內容之特別規定。

2. 「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

(1) 基本資料：所有人、運送工具、所送列管物質、運送型態。

(2) 危害預防：管理與危害預防管理措施；運送槽體及相關容器之安全防護；事故預防措施；運輸工具應變設備及設施；災害防救訓練、演練及教育宣導 (無預警測試每年至少 2 次、整體演練每年至少 1 次)；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3) 應變：指揮系統及通報機制；聯防組織或其他外部支援之啟動方式；災害應變作為；重大災害或事故地區執行緊急疏散避難作業方式。

8.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將如何公開？

解答：(第 35 條第 2 項「完整」公開於指定網站並供民眾查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 9 條)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將完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以其他適當方式供民眾查閱。

2. 另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規定：

(1)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於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後 15 日內，隱匿個人資料後，完整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置於直轄市、縣 (市) 政府或所在地鄉 (鎮、市) 公所，供民眾查閱。

(2) 如應予公開之內容，涉及國家安全、國防機密及工商機密者，依予保密。工商機密部分，由運作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

9.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運作人對於哪些運作風險情形應投保責任保險？

解答：(第 36 條第 1 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第 2 條)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

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採取必要之防護第三人措施，並依規定對運作風險投保責任保險。

2. 另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規定：

(1)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任一場所單一物質總量達一定基準者，運作人應於運作前投保責任保險：

A. 氣態：任一日分級運作量 100 倍以上。但運作氯、甲醛總量未達 20 公噸者，不在此限。

B. 液態：年運作總量 3,000 公噸以上，或任一日 100 公噸以上。

C. 固態：年運作總量 12,000 公噸以上，或任一日 400 公噸以上。

(2) 最低保險金額：

A. 每人傷亡：新臺幣 200 萬元。

B.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為新臺幣 7,000 萬元；其餘為新臺幣 1,500 萬元。

C.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為新臺幣 1,000 萬元；其餘為新臺幣 300 萬元。

D. 累計保險金額：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為新臺幣 1 億 6,000 萬元；其餘為新臺幣 3,600 萬元。

E. 同時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者，累計保險金額：含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為新臺幣 1 億 6,000 萬元;不含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為新臺幣 3,600 萬元。

10.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專業應變人員」等級有哪些？哪些運作人應指派之？

解答：(第 37 條第 1 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款)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 (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2. 並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規定：

(1) 專業應變人員：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指定訓練機關 (構) 訓練合格並取得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者，其等級及應具備能力如下：

A. 通識級：具備危害辨識及事故通報之能力。
B. 操作級：具備危害辨識及操作緊急除污程序之能力。
C. 技術級：具備危害辨識、可執行削減運作場 (廠) 內或場 (廠) 外化學物質逸散、洩漏程序與技術之能力。
D. 指揮級：具備執行整體事故應變程序指揮之能力。
E. 專家級：具備瞭解事故現場各項技術級人員權責、分工、掌握各項風險與危害技術、導入應變資源、制定區域安全與控制計畫之能力。

(2) 應由製造、使用、貯存及運送前述列管物質之運作人及所有人指派之。

11.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運作人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人數及等級之規定為何？

解答：(第 37 條第 1 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4 條)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 (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
2. 並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規定：

(1) 製造、使用、貯存上述列管物質之運作人，其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之訓練合格人數及等級：

A. 任一日逾辦法附件三高階運作總量者：5 人以上，其中指揮級、專家級、操作級各 1 人以上及技術級 2 人以上。
B. 任一日逾辦法附件三低階運作總量，未逾高階運作總量者：3 人以上，其中技術級 2 人以上、操作級 1 人以上。
C. 任一日逾分級運作量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逾 500 公斤，未逾辦法附件三低階運作總量者：2 人以上，其中技術級及操作級各 1 人以上。
D. 其餘為通識級 1 人以上。

(2) 符合應組設全國性聯防組織者，依責任區範圍，其登載專業應變員之訓練合格人數及等級，以單一物質單次運送跨直轄市、縣 (市) 時：

A. 氣體數量逾 800 公斤：5 人以上，其中指揮級及專家級各 2 人以上、技術級 1 人以上；液體數量逾 10 公噸、固體數量逾 20 公噸：5 人以上，其中指揮級及技術級各 2 人以上、專家級 1 人以上。

B. 氣體數量逾 50 公斤，未逾 800 公斤、液體數量逾 100 公斤，未逾 10 公噸、固體數量逾 200 公斤，未逾 20 公噸：3 人以上，其中專家級 2 人以上、技術級 1 人以上。

C. 其餘為通識級 1 人以上。

12.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聯防組織」種類有哪些？運作人於何種情況應組設或加入之？

解答：(第 38 條第 1 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組設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2. 並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規定：

(1) 聯防組織之分類如下：

A. 全國性聯防組織：指相關運作人之運送行為跨越 2 個直轄市、縣 (市)，且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應申報運送表單者，依其業別、化學物質種類、狀態或用途等方式成立之組織。

B. 地區性聯防組織：指相關運作人之運作行為於同一直轄市、縣 (市) 區域，依其業別、區域或運作量等方式成立之組織。

(2) 組設或加入規定：

A. 製造、使用、貯存及運送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人，應於運作前加入或組設聯防組織。

B. 運送行為跨越 2 個直轄市、縣 (市) 者，其所有人委託運送時應委由已加入同一全國性聯防組織之運作人運送。

13.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未依規定辦理組設聯防組織等相關事項，有何責任？哪些是涉及「組員」之規定？

解答：(第 38 條、第 59 條第 13 款、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7 款至第 10 款、第 12 款)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8 條、第 59 條第 13 款規定：
   (1) 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運作人應組設聯防組織，檢送設立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輔助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中央主管機關並有訂定相關辦法。
   (2) 未組設聯防組織或違反所定辦法中有關聯防組織應輔助事項、申請、計畫提報、有效期限、變更、訓練及查核之管理事項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2. 另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規定，組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前述本法第 59 條第 13 款規定處罰：
   (1) 相關運作人未加入或組設聯防組織。
   (2) 1 年內 2 次經主管機關查核，未依設立計畫內容實施。
   (3) 未具備適當防護、應變及清理設備器材。
   (4) 未於運送前完成變更。
   (5) 未提供變更相關資料送組長。
   (6) 未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完成變更。
   (7) 未參加訓練或演練。
   (8) 不配合查核。

14.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所有人於什麼情況應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表單？

解答：(第 25 條第 2 項、第 40 條第 1 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 3 條)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
   (1)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向起運地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報運送表單，並於核

准後副知迄運地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2) 如關注化學物質之運送，其運作總量低於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則不受限制。

2. 此外，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

(1) 國內運送上述列管物質其淨重逾下列數量者，所有人應申報一般運送表單：

A. 氣體：50 公斤。

B. 液體：100 公斤。

C. 固體：200 公斤。

(2) 運送淨重未逾前述規定者，所有人應申報簡易運送表單。但其中運送第一類、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液體或固體淨重未逾5公斤者，免申報運送表單。

15.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運送人於運送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之相關規定為何？

解答：(第 40 條第 2 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 11 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規格)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運送應於申報運送表單之列管物質情形，該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操作。

2. 此外，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

(1) 採申報一般運送表單運送之車輛，運送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維持正常操作，並辦理下列規定：

A. 運送期間確保系統通訊功能不中斷。

B. 禁止任意拆裝或中斷系統通訊及電源，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作業，進行車行資料回傳。

C. 運送車輛到達表單起運點及迄運點時，傳送紀錄運送開始與結束訊息。

D. 已申報運送表單未回傳車行資料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或系統出現異常狀態，依規定報備。

(2) 採申報簡易運送表單運送者，則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行動裝置軟體回傳運送起迄點及軌跡資料，並依上述規定維持正常操作。

16.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之情形為何？

解答：(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項)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

1.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 30 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1) 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
   (2) 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2. 其中前述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並應於 2 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專業應變機關 (構) 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17.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運作人於事故所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所指為何？試舉例說明之。

解答：(第 41 條第 1 項、施行細則第 10 條)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以下稱本法) 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或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 30 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2. 所稱「緊急防治措施」，依據本法施行細則規定，指：
   (1) 足以即時控制毒性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大量流布，使其回復常態運作之各項污染防治措施。例如：安全阻絕系統。
   (2) 中止引起事故之部分或全部運作。例如：遮斷、關閉閥門。
   (3) 能減輕或防堵危害擴大之各種措施。例如：使用吸液綿、沙包。
   (4)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應變事項。

18.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運作人於事故之「報知」規定及方式為何？

解答：(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施行細則第 9 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1)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或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 30 分鐘內，報知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2) 前述報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2.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公告規定，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報知專線為 0800-066-666 環保公害陳情專線、1999 縣市服務專線、環保局 24 小時緊急電話。
   (2) 報知通訊電話為 110、119 緊急電話。
   (3)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指定之通訊或傳真號碼、網際網路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報知。

19.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事故發生後，運作人應如何處理？

解答：(第 41 條第 5 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第 2 條)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1 條第 5 項規定：有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故發生後，運作人除應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2. 並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規定：
   (1) 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後 3 日內，依第 3 條規定提報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 (以下稱速報)；並於事故發生後 14 日內，依第 4 條規定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 (以下稱結報)，報請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2) 速報及結報，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填報。

20.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相關受僱人如揭露或檢舉運作人違法行為，有何權益保障規定？

解答：(第 54 條、第 67 條)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54 條、第 67 條規定：

1. 運作人不得因該揭露或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2. 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3. 因受有不利處分時，運作人就其無關性負舉證責任 (舉證責任倒置、舉證責任轉換)。
4. 因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5. 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6. 因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7.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對於其身分應予保密。
8. 因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並依各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1. 請問，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相關受僱人如揭露運作人違法行為而遭解僱、降調、減薪等不利處分，政府已提供怎麼樣的「法律扶助」？試就該法律扶助申請資格、扶助範圍、扶助標準等，簡述之。

解答：(第 54 條第 6 項、第 7 項、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54 條 (以下稱本法) 規定：運作人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2. 並依據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規定：
   (1) 申請資格：
      A. 因運作人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本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而受有不利之處分且非屬有資力之揭弊者。
      B. 排除有資力者，指申請人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逾新臺幣 8 萬元或其資產總額逾 300 萬元者。但申請人名下之自住不動產，不含計在內。
   (2) 法律扶助範圍：
      A. 法令諮詢及法律文件撰擬之律師服務酬金。

B. 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代理酬金。

C. 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裁判費。

(3) 扶助標準：

A. 律師服務酬金：法令諮詢，每一次最高扶助 3,000 元，全案最高扶助 1 萬元。法律文件撰擬，每一件最高扶助 1 萬元，全案最高扶助 3 萬元。

B. 律師代理酬金：民事訴訟程序，個別申請者，每一審最高扶助 5 萬元，全案最高扶助 12 萬元等。

C. 裁判費：民事訴訟程序，每一審最高扶助 1 萬元，全案最高扶助 2 萬元等。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